

本期焦點：

協助企業應對Covid-19的措施

1. 延長納稅期限和土地租賃費支付期限
2. 稅務總局2020年度稽查計劃之新方向

其他規定

3. 加班費之個人稅與企業所得稅風險
4. 出口開立發票（接獲採用電子發票通知前後差異）
5. 外國企業為越南企業提供擔保所收取之收益相關外國承包商稅適用規定
6. 按CPTPP多方貨物交易之適用優惠稅率

01
稅徵管理

02
企業所得稅
(以下簡稱“CIT”)

03
勞動者與個人所得稅
(以下簡稱“PIT”)

04
增值稅
(以下簡稱“VAT”)

05
外國承包商稅
(以下簡稱“FCWT”)

06
貿易及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稅徵管理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新發佈文件

《關於對受疫情影響之特定實體延長納稅期限和土地租賃費支付期限》的決議草案

1. 適用範圍：

(i) 從事以下經營活動並受到疫情影響的企業、個人和個體戶：

- 農、林、漁業；
- 食品生產加工；紡織；服裝、鞋子生產；生產橡膠製品；生產電子產品、計算機；汽車製造及裝配（9座或以下的汽車除外）；
- 運輸（鐵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運輸）；倉儲和運輸支助活動；
- 住宿和餐飲業；
- 旅行社、旅遊團經營的活動以及與旅遊推廣和組織有關的支援服務；
- 教育與培訓；醫療與社會輔助性活動；
- 創作、藝術與娛樂性活動；體育

活動；植物園、動物園和自然保護活動；娛樂和主題公園活動；影視業活動。

(ii) 根據第04/2017/QH14號中小企業法和第39/2018/ND-CP號決議的小型及微型企業。

2. 延長納稅和土地租賃費繳納期限

- 對於符合延期納稅的對象：期限延長最多5個月。VAT：適用於3至6月份的納稅申報期間（按月度申報者），以及第1、2季度的納稅申報期間（按季度申報者）；CIT：根據2019財年完稅申報的應繳CIT餘額（針對已繳納者，得以與其他稅種相互抵消）以及第1、2季度的暫繳CIT。
- 針對個人、群體、個體戶的2020財年須繳納的VAT和PIT，期限延至2020年12月15日。
- 將土地租賃費的支付期限延長最多5個月，但2020年第一期的

應付款項不可晚於2020年10月31日。

3. 申請延期流程：

- 欲申請延期的對象必須向稅務機關提交延期繳納稅款或地租的規定書面申請（以電子形式或其他稅局規定形式提交），收件截止日為2020年7月30日。
 - 對於符合延期條件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將不另發行通知。在延長期限內，如果稅務機關有根據能夠確定納稅人不符合延期條件，則須向納稅人發出書面通知，並且納稅人必須繳納在延長期內稅款全額和滯納金。
 - 在延期期間，對於延期的稅款或地租（基於納稅人的書面延期申請金額），不收取滯納金。
- 財政部已於2020年3月26日向政府提呈決議草案，其預計在2020年4月份獲頒佈。該決議於簽發頒佈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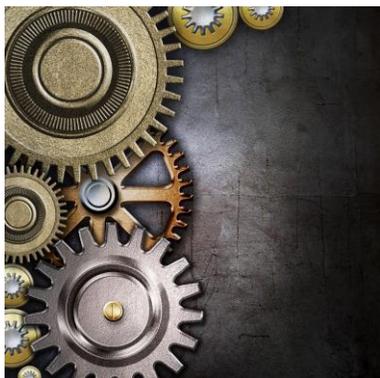
指引文件

稅務總局2020年度稽查計劃之新方向

於2020年3月份，稅務總局亦針對因疫情影響的各省稅務稽查工作做出指導，關鍵重點如下：

- 註重稽查前準備工作：要求納稅人通過電子方式提供所有文件資料（先前已提交與稅局的文件除外），以縮短實地查核時間；事前確定現場深入稽查的內容等；
- 集中稽查、清查具有高稅務風險企業。暫不對受疫情影響企業進行稽查，並分析其風險，後匯報上級以調整稽查計劃；
- 除特殊要求外，不對計劃外對象進行稽查工作；
- 要求稽查團隊遵守稅務稽查、清查流程，且電子記錄工作記錄。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轉讓資本的稅務政策

對於外國最終控股母公司間接轉讓越南公司資本：

- 外國最終控股母公司之所得可能被視為在越南間接轉讓活動的收益，並應從在越南產生的股份轉讓價值中計算應繳CIT。
- 若受讓方同是外國組織，被轉讓之越南公司有責任代為申報繳納CIT。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3月2日頒佈的第866/TCT-CS號公文)

加班費個稅與CIT風險

根據社會傷兵勞動部2019年09月16日第4038/LĐTBXH-PC號公文的意見：企業應按勞動法第106條規定的加班工時來計算加班費，即一般情況下，01年內加班總時數上限200小時，及特殊情況下，01年內加班總時數上限300小時。加班時數若超過規定則視同違法。

因此，加班、晚班工作的工資薪金超過一般工作日收入，且加班時數不違反上述規定者，該收入得以免繳PIT。

(按稅務總局於2019年11月12日頒佈的第4641/TCT-DNNCN號公文)

針對CIT而言，雖然公文無具體指引，但是，我們觀察到實務上若加班時長被認為是違反法規，那麼該加班費用可能不得抵扣。

損壞與丟失貨物的賠償的稅務政策

若企業為生產經營活動用途與供應商簽訂工程設備租賃合約，在使用、保管過程中，因企業而導致貨物損壞或丟失，且根據簽訂合約企業應賠償損害，那麼：

- 若損壞的設備退還給供應商，該賠償金額無需申報繳納VAT。當供應商收到賠償款，應開立收據（非發票），而企業應開立付款憑證。雙方開立的票據與記錄（記錄上載明賠償金額）以作為企業確定CIT可抵扣費用的佐證文件。
- 若損壞的設備因遺失而無法退還給供應商，供應商應開立發票。針對因丟失設備的賠償費用，不得計入CIT可抵扣費用。

(胡志明市稅局於2019年11月11日頒佈的第13316/CT-TTHT號公文)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勞動者與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員工參與客戶組織的旅游，是否應繳納PIT?

企業員工參與客戶組織的旅游行程時，應考慮行程性質是屬於公務或是員工福利，以確定其是否應繳納個稅。

對於工作目的的差旅，企業應保留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差申請單、差旅確認單、差旅報告等，以證明其為非應稅項目。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3月2日的第872/TCT-CS號公文)

針對政府開發援助 (簡稱“ODA”) 項目的外國專家提交個人所得稅免稅申請文件，無逾期罰款規定

對於政府開發援助 (簡稱“ODA”) 項目的外國專家提交個人所得稅免稅申請文件，現無明確規定逾期提交的罰款。

然而，當其有納稅義務，且屬於免稅對象，但未提交免稅申請，項目或承包商所有人有責任通知當地稅務機關。

此外，項目或承包商所有人應儘早為外國專家提交免稅申請。若免稅申請遭稅局拒絕，則將回溯課徵逾期申報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按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3月9日頒佈的第10268/CT-TTHT號公文)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增值稅 (VAT)



指引文件

非銷項VAT的應稅對象，不得抵扣、退還進項VAT

若企業投資項目的銷項產品或勞務非屬增值稅應稅項目，則不得抵扣或退還其進項稅額，但在計算CIT時得列為費用或固定資產之歷史成本。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3月10日頒佈的986/TCK-KK第號公文)

已暫停營業但尚未註銷稅號的企業不得向稅局購買發票

已暫停營業但尚未註銷稅號的企業不得向稅局購買發票。若企業在解散、破產、完成稅務清算或註銷稅號後，因處分資產而需向買方開立發票，那麼企業可以向稅務機關購買銷售發票。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3月5日頒佈的第923/TCT-CS號公文)

出口開立發票 (接獲採用電子發票通知的前後適用規定)

- 若企業經營業務包括貨物或勞務的出口，而稅務機關尚未要求企業按照第119/2018/ND-CP決議適用電子發票，那麼企業得於出口時僅開立商業發票。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3月2日頒佈的第9092/CT-TTHT號公文)

- 若企業已接獲稅務機關發函要求按照第119/2018/ND-CP決議使用電子發票，那麼企業可同時使用電子發票和商業發票。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0年3月19日頒佈的第6281/CT-TTHT號公文)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ODA項目及享有優惠貸款的國內副承包商的VAT稅務政策

- ODA項目或享有優惠貸款的提供貨物、勞務的越南副承包商應按稅法及相關費用法規，繳納VAT、CIT以及相關稅款；且不得申請上述項目的貨物、勞務的進項VAT退稅。
- 若滿足財政部第2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10款，越南副承包商可抵用於生產經營活動的商品和服務的應稅進項V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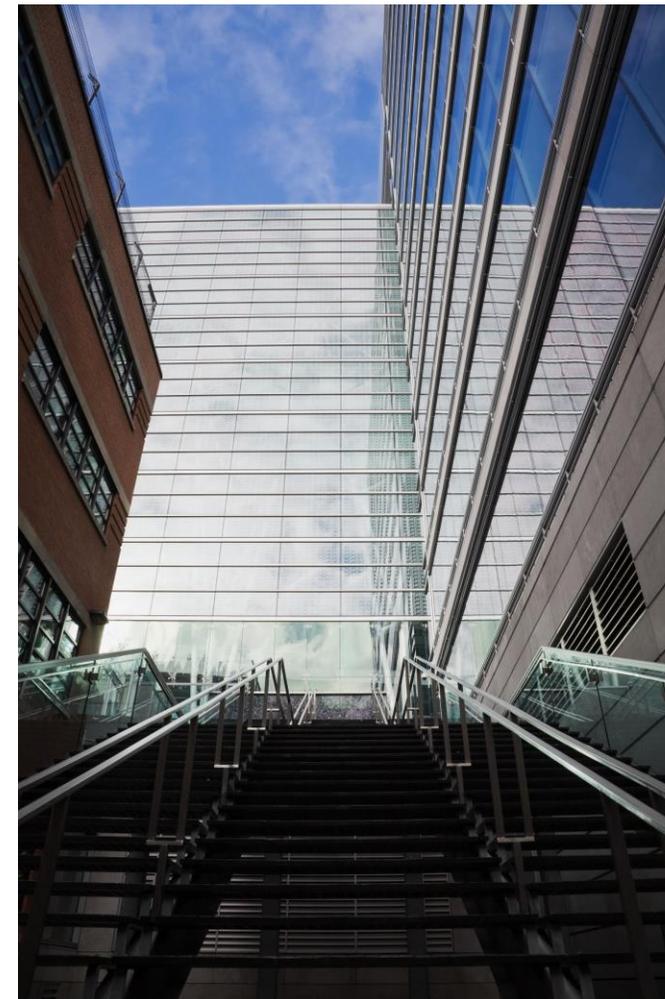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3月6日頒佈的第9936/CT-TTHT號公文)

外國企業為越南企業提供擔保所收取之收益相關外國承包商稅適用規定

若外國企業不符合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二章、第2節、第8條任一規定，那麼應由越南方按規定稅率代繳VAT和CIT (即VAT：5%，CIT：5%) 。

若外國企業的擔保活動收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屬於稅務減免對象，那麼應由越南方按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0條第3款b.2項規定，向地方稅局提交申請文件以獲取審批。

(按胡志明市稅局於2020年3月9日頒佈的第10266/CT-TTHT號公文)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貿易與海關



註：CPTPP《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聯絡方式

網站：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並無發售

指引文件

符合CPTPP之多方向貨物買賣的稅務優惠適用

最終進口國的進口報關單上的內容（此以日本為例），應考慮以下問題：

- i. 適用越南申報表的格式和數字指標並不同時適用於日本的申報表。因此，出口到日本的申報表上無商業發票號碼，不是拒絕報關有效性的合理理由。
- ii. 若越南貨物是通過中介銷往日本，過程中可能產生賣方（們）開立的數筆發票。因此，若在日本的進口申報表上的商業發票號碼有別於越南的出口申報表上的商業發票號碼，而因此申請適用CPTPP優惠關稅遭拒，應不合理。

通過中介的買賣活動：多此轉手買賣並不影響CPTPP稅率適用，若能提供文件證明貨物的買賣是在CPTPP各成員國間的交易，該交易可適用

CPTPP規定關稅稅率。

（根據稅務總局於2020年3月13日頒佈的第1570/TCHQ-TXNK號公文）

對於進口貨物標籤上缺少規定信息，將不給予行政處罰

對於進口貨物標籤上缺少按第43/2017/ND-CP號決議規定的信息，海關處將不給予行政處罰。

此公文將取代2019年8月13日第5189/TCHQ-GSQL號公文第III.1條1.1款d.2.6項；以及取代2020年2月11日第號公文第2個要點內容。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3月1日頒佈的第1512/TCHQ-PC號公文）

加強檢查進口石油產品的虛假不實海關編號和稅率申報

稅務總局已頒佈書面文件，要求各海關單位排查集中申報數據庫中的錯誤海關編號稅號、稅率申報，以發現針對石油、溶劑、RON刺激物、著色劑的不實申報並追加徵收稅額。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3月4日頒佈的第1313/GSQL-GQ2號公文）

按外國合作夥伴指定的現地進口貨物不適用ATIGA稅率

根據第08/2015/ND-CP號決議第35條1款，現地進口貨物包括：（i）外國訂單在越南境內交貨的加工貨物，（ii）自保稅區進口至境內的貨物，以及（iii）與外國商家的貨物買賣，但指定在越南境內交貨。

然而，根據第129/2016/ND-CP號決議第4條，僅從保稅區進口至境內的貨物得以適用ATIGA稅率。因此，另兩種境內進口貨物訂單不得適用ATIGA稅率。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3月13日頒佈的第1569/TCHQ-TXNK號公文）

屬於專項檢查的貨物的報關手續

屬於清關前須專項檢查的貨物，企業應在清關前先完成規定報關手續，且貨物須滿足第85/2019/ND-CP號決

議第23條第1款a、b或c項及第24條第1款a、b或c項。

對於根據第132/2008/ND-CP決議第7條b款2a、2b項（修改於第74/2018/ND-CP號決議第1條第3款），須申請品質控管的貨物，企業無需提交紙本文件，海關部門將自行透過一站式窗口檢驗清關。

若實際盤點進口貨物超過申報的進口數量，但該批貨物是相同的貨物、進口商、產地、製造商、運輸設備、提單、且質量檢驗合格（或是專項質量檢驗合格），企業可按實際數量額外補充申報。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3月10日頒佈的第1438/TCHQ-GSQL號公文）

為何選擇德勤?

我們將見解獨到的跨部門創新方案與豐富的商業及行業知識結合，並為分佈於各個行業、各類性質的企業提供服務，潛心專注於跨境事項與本地事務的解決方案，助您揮灑自如，成就卓越。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員所網絡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管理顧問、財務顧問、風險諮詢、稅務及法務及相關服務。德勤透過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與地區的成員所網絡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中80%以上的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憑藉其世界一流和高質量的專業服務，協助客戶應對極為複雜的商業挑戰。如欲進一步了解德勤全球約312,000名的專業人員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歡迎參閱www.deloitte.com。

關於德勤亞太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德勤有限公司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胡志明市、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東京及仰光。

關於德勤越南

深耕越南市場近30年歷史之德勤越南係越南諮詢審計業之先鋒，並為德勤全球—全球四大專業服務機構之一之成員。德勤越南在河內與胡志明市服務據點共具有1,000多名專業人員，並得以整合德勤亞太會員所的全方位資源以服務我們的客戶。透過德勤的緊密網絡，德勤越南可為各行各業之私人企業或公開公司提供全面的財務顧問、風險諮詢、稅務及法律、管理顧問、審計及確信，及專業培訓等增值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全球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聯盟”)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德勤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